

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

條碼 L36

立約人 甲方：
乙方：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向乙方借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甲、乙雙方及一般保證人並共同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本借款乙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一)、撥付甲方在乙方開設之 存款第 號帳戶，
 (二)、撥付甲方指定之 存款第 號帳戶， (三)、按甲方出具之撥款授權書辦理撥付。

二、本借款期間 年 月 日，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二)、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三)、自實際撥款日起，前 個月按月付息，自第 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四)、(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
第1期至第 期每期攤還本息新臺幣 元整，餘本金到期還清。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一項第 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六個月內提前清償本金時，以提前償還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計付違約金，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逾六個月起至十二個月內提前清償本金時，以提前償還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三計付違約金；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不在此限。

四、本借款之利息以下列所選之方式計付：

- (一)、利率按訂約時乙方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 %加年利率 %計算，合計為年利率 %，嗣後隨乙方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前 個月利率按乙方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 %加年利率 %計算，合計為年利率 %，第 個月起利率按乙方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 %計算，嗣後隨乙方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三)、(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其他方式)：

【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同意上開個別約定之利息方式計付：

蓋章】

本借款之利息計算方式：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甲方明瞭乙方之基準利率係按「商業本票次級市場 90 天期月平均利率」與「乙方定儲利率指數」之平均值加乙方「一定比例」計算而得，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日，「一定比例」係衡酌乙方作業成本、預估損失及合理利潤率等因素訂定，基準利率實施後如遇有重大情事，致影響一定比率之因素產生較大變異，使利率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時，乙方依規向中央銀行核備後得更改基準利率之結構或一定比率之調整；季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國內十家銀行(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中國信託、台新、永豐、三信商銀)之一年期定期儲固定利率扣除最高、最低各兩家銀行之利率後，計算中間六家之平均利率作為定儲利率指數。甲方同意前述十家銀行若有被合併、消滅、更名、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短期 twB、長期 twBB+ 或其他相當之信評標準、無公告一年定期儲固定利率、有其它不適合作為採樣標準之情形等，乙方得變更選取標的銀行，並將上開選取標的銀行變動情形於營業廳及網站公告。
「季定儲利率指數」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相關調整日期如下：

利率有效日	1/1-3/31	4/1-6/30	7/1-9/30	10/1-12/31
取樣日	12/21	3/21	6/21	9/21
利率生效日	1/1	4/1	7/1	10/1

五、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一般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一般保證人： 不同意(甲方或一般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以上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一般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一般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或一般保證人。

甲方或一般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一般保證人，且甲方或一般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一般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六、甲方與乙方約定支付費用如下：開辦費：新臺幣 元整；本借款依依放款時之利率核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七、甲方明瞭並同意乙方於訂約後得依市場狀況、資金成本、營業情況重新檢討調整放款牌告利率，乙方應於基準利率或季定儲利率指數其調整時 15 日(不超過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季定儲利率指數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並應以下列方式之一告知甲方，甲方同意乙方以系統發送日(含變更日)即完成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通知方式為下列擇一辦理： 簡訊通知 電子郵件 存摺登錄 網路銀行登入。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季定儲利率指數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表及本息攤還表；借款本息攤還表可自乙方網站「<https://www.cotabank.com.tw/web/財富管理\理財試算\放款利息試算>」中選擇所屬項目查詢，下載列印或來電索取借款本息攤還表。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八、本借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甲方及一般保證人特此聲明已審閱全部借貸條件及約定內容等各項條文，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甲方及一般保證人：

* 契約條款第九條至二十一條及特別條款條文印於本借據背面，連同上述條款及記載內容均為本借據內容之一部分*

借款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印 鑑	對保人員(簽章)：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一般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印 鑑	對保人員(簽章)：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乙 方：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台中市北區進化路580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續背面)

核准	經辦	科目	帳號
		批准日期	核准期限
		批准號碼	初放日期

- 九、甲方如遲延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乙方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
甲方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原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甲方遲延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乙方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乙方按 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十、甲方、一般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乙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 十一、甲方授權乙方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開設於乙方 存款 號帳戶自動轉帳取償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其他各項費用)，逕行自動轉帳繳付，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以前，甲方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借據為特別授權之證明。
- 十二、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或未能依約繳提擔保品並設定擔保物權者，乙方即依規定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該筆個人無擔保放款餘額計入主管機關所訂 DBR22 倍規範之貸款餘額中，並可能影響甲方本貸款或信用卡、現金卡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同意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甲方及一般保證人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審查專人(以下簡稱利用人)，乙方應督促該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甲方及一般保證人並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 十三、甲方如發生遲延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及一般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記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布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一般保證人受損害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四、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一般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一般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五、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八)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月平均收入，逾越法令限制者。
(九)除前述各款外，乙方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 十六、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一般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一般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甲方及一般保證人了解並同意與乙方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或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支票存款相關約定，係以甲方與乙方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乙方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為解除條件，一旦解除條件成就，則前述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或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支票存款相關約定即刻起失其效力，乙方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 十七、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授信契據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正本、影本、縮影本等之記載，經甲方等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外，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其規定履行債務，且同意一經通知，即向乙方補立授信契據，以供乙方收執。
- 十八、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如對本借據有疑義，可逕與乙方服務專線聯絡。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消 息 部：■電話：04-22384596 ■傳真：04-22379115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cotabank.com.tw ■網址: https://www.cotabank.com.tw/web/□其他：
營 業 單 位：□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E-MAIL): □網址： □其他：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 十九、本借據之相關約定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並以乙方總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如因此訴訟時，全體當事人均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或 地方法院為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二十、一般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所負本金 元整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債務。
一般保證人除願遵守前項約定外，並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一)一般保證人同意保證期間為 年。
(二)一般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之一部債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三)甲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時，一般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責任。
(四)如需更換一般保證人，除須乙方同意外，在換保手續尚未辦妥前，仍由原一般保證人負完全清償責任。
(五)甲方到期(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經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保證人應代負履行之責任。乙方並得依第十六條約定方式，就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行使抵銷權。

一般保證人：

(簽章)

二十一、本借據正本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一般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同意收執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之影本。

【特別條款】

- 一、乙方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 二、甲方或一般保證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乙方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甲方之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
-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之評估時。
(二)、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三)、授信相關所需提供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四)、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時。
(五)、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財務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六)、所為之書面切結或聲明事項為虛假時。
(七)、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同意上開特別條款：

蓋章】